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3
一、《问询函》之“问题一、关于业务独立性”	3
二、《问询函》之“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34
三、《问询函》之“问题三、关于股权激励”	41
四、《问询函》之“问题四、关于控股股东”	47
五、《问询函》之“问题八、其他事项”	60
第三节 签署页	8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一、关于业务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与关联方力芯微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金额分别为 2017.42 万元、1332.35 万元、299.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98%、21.35%、23.90%；（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力芯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销售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力芯微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存在兼职或持股，包括公司董事长汤大勇任力芯微总工程师、赛米星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亿晶投资董事；董事董红任力芯微财务总监；董事姚爱民在多公司有兼职；董监高在亿晶投资、赛米星能等多公司有持股；（4）公司与关联方集萃智能存在关联租赁资金拆借，与力芯微存在关联资金拆借。

请公司补充说明：（1）力芯微在公司采购芯片过程中所处地位、发挥的作用，是否具有不可或缺性；公司在采购渠道、议价能力方面是否对力芯微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直接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芯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是否独立；力芯微与相关生产厂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起止时间、合作内容等），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直接采购与通过力芯微采购的价格差异、具体排期差异，与力芯微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力芯微与相关生产厂商是否具有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力芯微将电子雷管等业务分拆出来设立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原因和目的；实际控制人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控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公司与力芯微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规范时点、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及其具体依据，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4）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部分外协厂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结合关联交易及外协的主要内容、业务环节，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设计、生产、采购、销售能力，是否对关联方或外协厂商具有重大依赖；（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6）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6），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6），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审慎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同业竞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回复：

（一）力芯微在公司采购芯片过程中所处地位、发挥的作用，是否具有不可或缺性；公司在采购渠道、议价能力方面是否对力芯微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直接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芯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是否独立；力芯微与相关生产厂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起止时间、合作内容等），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直接采购与通过力芯微采购的价格差异、具体排期差异，与力芯微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力芯微与相关生产厂商是否具有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力芯微在公司采购芯片过程中所处地位、发挥的作用，是否具有不可或缺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雷管芯片研发设计及采购的主要流程为，公司依据芯片

生产厂商的芯片生产线工艺参数、技术规格以及下游客户的产品功能需求进行芯片研发设计，芯片研发设计完成后，通过晶圆制造、晶圆中测、封装测试等环节后，完成芯片的生产。公司芯片采购内容对应的生产、服务厂商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厂商、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控制模块产品搭载的芯片均系通过力芯微进行采购，力芯微在公司芯片采购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力芯微在公司芯片采购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主要为向公司提供芯片代采服务，即由其按照公司的芯片设计图纸及要求向第三方芯片厂商下达订单，由第三方芯片生产厂商提供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服务。

集成电路行业的芯片采购渠道包括直接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通过芯片生产厂商代理商或供应链企业进行采购等，采购渠道较为多样。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力芯微代采芯片，系公司基于业务延续性的自主选择，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同时，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了在第三方芯片生产厂商客户账户的开立。因此，力芯微在公司采购芯片过程中并非不可或缺。

2、公司在采购渠道、议价能力方面是否对力芯微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直接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芯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是否独立

（1）公司在采购渠道、议价能力方面是否对力芯微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电阻、电容、PCB 板、点火元件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除芯片外，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系由公司直接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签署采购协议，对力芯微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业务延续性，公司电子控制模块产品搭载的芯片通过力芯微代采，公司芯片采购渠道对力芯微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公司的芯片采购渠道及议价能力对力芯微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理由如下：

①力芯微并非公司唯一可选择的芯片供应渠道

公司通过力芯微代采芯片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产品的核心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且集成电路行业的芯片采购渠道较为多样，力芯微在公司采购芯片过程中并非不可或缺，力芯微并非公司唯一可选择的芯片供应渠道。

②公司芯片采购价格不存在由力芯微单方面决定的情形，公司与力芯微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集成电路行业中，芯片的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采购方的采购数量、原材料等价格波动、合作时间、合作稳定程度及企业资信情况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芯片的定价方式为按照实际采购量参考市场行情与力芯微协商确定，经对比公司芯片采购均价与测算的第三方采购价格，公司向力芯微采购芯片的均价处于测算的芯片采购价格区间偏低水平，但基本处于其价格区间范围内，公司与力芯微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不存在力芯微单方面决定公司的芯片采购价格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芯片采购均价与测算的第三方采购价格情况及分析详见本题之“3、力芯微与相关生产厂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起止时间、合作内容等），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直接采购与通过力芯微采购的价格差异、具体排期差异，与力芯微关联采购的公允性”的相关回复内容。

③公司已完成生产厂商客户账户开立并计划进行芯片独立采购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在第三方芯片生产厂商完成客户账户开立，具备第三方芯片生产厂商的合格客户资格。目前公司已与第三方芯片生产厂商就公司芯片采购事宜进行洽谈，公司计划于 2024 年一季度完成芯片投片，并在芯片验证通过后实现芯片独立采购。

④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综上，公司在采购渠道、议价能力方面对力芯微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未直接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芯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力芯微代采芯片而未直接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的原因主要为，由于

集成电路行业的特点，在芯片进入设计环节之前往往就需要完成芯片生产厂商客户账户开立并确定具体的晶圆厂工艺平台，芯片设计完成后需经过工程批生产、小批量生产及量产阶段，并在整个过程中需不断对芯片设计进行测试、验证、优化，自选定晶圆厂工艺平台至芯片达到量产所需时间较长。公司设立之前，力芯微已与相关芯片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年9月力芯微将电子雷管业务剥离并设立公司后，基于公司业务延续性，公司选择由力芯微代公司继续向其原电子控制模块芯片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通过力芯微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芯片，有利于保证芯片采购的稳定性、生产的及时性及强化采购议价能力，并有利于公司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及其他核心竞争优势的提升。公司未直接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芯片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公司业务是否独立

①研发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场所、设备及人员，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流程及研发制度，公司研发部门独立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8项、申请中专利9项、注册商标9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7项及软件著作权3项。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②采购方面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研发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加工服务，并配备了专职采购人员，公司采购部独立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力芯微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初，为承接力芯微电子雷管相关业务，公司向力芯微采购了与电子雷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并于2022年向力芯微支付设计费并购买光罩用于芯片的生产。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力芯微委托第三方生产芯片。2023年1-3月，公司向力芯微采购的商品仅为芯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力芯微代采芯片的情况，在芯片采购渠道方面，公司对力芯微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与力芯微间的关联采购交易真实、合理、定价公允，且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各期关联采购规模显著下降，公司具有自主设计芯片的能力且目前已完成独立在第三方芯片生产厂商客户账

户开立。因此，公司采购方面对力芯微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销售方面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民爆行业电子雷管生产企业，包括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燃一”）、黑龙江青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青化”）、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庆华”）等企业。公司设立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市场部独立运作。

力芯微曾于 2021 年 1-8 月向电子雷管生产厂商销售了电子雷管相关的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该销售行为系力芯微为实现原销售订单的平稳过渡及将电子雷管业务逐步转移至赛米垦拓所致，且已于 2021 年 9 月份停止。

报告期内，公司均系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结算，不存在通过力芯微或其他关联方实现销售，不存在通过力芯微及其他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公司在销售方面不存在与关联方业务混同、共用销售渠道，公司对力芯微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虽然公司在芯片采购渠道方面对力芯微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并未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业务独立。

3、力芯微与相关生产厂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起止时间、合作内容等），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直接采购与通过力芯微采购的价格差异、具体排期差异，与力芯微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1）力芯微与相关生产厂商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力芯微与相关生产厂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终止时间
1	威之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圆片	2013 年 1 月	-
2	无锡领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测试	2019 年 5 月	-
3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	2017 年 9 月	-

如上表，力芯微与上述相关合作生产厂商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持续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生产厂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威之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 万美元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幢十三层 134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机械科技、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贸易咨询服务；保税区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商业性简单加工。食品添加剂，棕榈油，食用油，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贱金属制品，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检验、精密仪器及钟表零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特种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8.04.20
主要人员	谢伟彬任董事长，谢伟民任董事，荆芳任董事
主要股东	威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无锡领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30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通用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包装服务；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及测试；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10.23
主要人员	吴龙军任执行董事，徐波任监事
主要股东	吴龙军持股 100%

③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578 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01.23
主要人员	石磊任董事长，蔚鹏任董事，姚瑶任董事，胡文龙任董事兼总经理，石明达任董事，刘广任监事，李郁南任监事，章小平任监事
主要股东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84%，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6.4%，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8%，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6.96%

（2）公司直接采购与通过力芯微采购的价格差异、具体排期差异，与力芯微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①公司直接采购与通过力芯微采购的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力芯微采购芯片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0.53 元/颗、0.64 元/颗和 0.72 元/颗，采购均价呈现上涨态势，主要系芯片生产原料价格上涨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未直接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芯片，不存在直接采购芯片的价格。芯片生产厂商的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采购方的采购数量、原材料等价格波动、合作时间、合作稳定程度及企业资信情况等因素。鉴于公司电子控制模块所用芯片具有定制属性，无公开市场价格和第三方销售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主要从事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盛景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单价，结合芯片成本占比情况，公司电子控制模块所用芯片采购均价与测算的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盛景微封装测试费①	未披露	0.19	0.17
封装测试费占比②	-	20%-35%	20%-35%
测算的芯片采购价格③=①/②	-	0.54-0.95	0.49-0.85
公司向力芯微采购芯片均价	0.72	0.64	0.53

注 1：盛景微的封装测试费源自其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 2：封装测试费占比源自力芯微提供的芯片成本占比数据。

根据上表，公司向力芯微采购芯片的均价处于测算的芯片采购价格区间偏低水平，但基本处于其价格区间范围内。

②公司直接采购与通过力芯微采购的具体排期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力芯微采购芯片的生产排期一般为 6 至 8 个月，公司报告期内未直接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芯片，不存在直接采购芯片的排期情况。芯片生产厂商的生产排期受客户采购数量、合作时间、合作稳定程度及企业资信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加之报告期内芯片生产市场特殊行情，芯片生产厂商针对一般合格客户的排期为 6 至 12 个月。公司通过力芯微采购芯片的生产排期较市场排期处于偏短水平，但仍处于市场排期区间范围内。

综上，芯片生产厂商的生产排期与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采购方的采购数量、原材料等价格波动、合作时间、合作稳定程度及企业资信情况等因素。力芯微与上述相关生产厂商具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并已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据此形成了与第三方芯片生产厂商及时排期及议价的能力。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力芯微采购芯片的平均价格处于测算的芯片采购价格区间偏低水平，但基本处于其价格区间范围内，与测算的芯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显著差异，公司与力芯微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力芯微与相关生产厂商是否具有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力芯微与威之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无锡领测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等相关生产厂商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力芯微将电子雷管等业务分拆出来设立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原因和目的；实际控制人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控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力芯微将电子雷管等业务分拆出来设立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原因和目的

力芯微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赛米垦拓主要从事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力芯微将电子雷管等业务分拆出来设立公司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系分拆设立公司有利于电子雷管业务的独立、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有利于公司独立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价值，增加资产流动性，并有效提高力芯微持有资产的价值，符合力芯微长远利益。

2、实际控制人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控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企业（除公司外）及其经营范围、主营

业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
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袁敏民任董事长、总经理，毛成烈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宝明任董事、副总经理，汪东任副总经理，张亮任副总经理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手机、TWS耳机、智能手环手表等可穿戴设备及汽车电子、物联网等其他领域	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2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袁敏民担任董事长、经理，佘东辉、周宝明、张亮、汪东、毛成烈、汤大勇担任董事，汪芳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力芯微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3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袁敏民担任董事长，周宝明担任董事、总经理，佘东辉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及相关配件、化工材料、纺织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销售，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源转换芯片、电源防护芯片、显示驱动电路等，上述产品应用于手机、TWS耳机、智能手环手表等可穿戴设备及汽车电子、物联网等其他领域	是，力芯微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4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袁敏民担任董事长，张亮担任董事、总经理	集成电路、电子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源转换芯片，主要应用于LED照明	是，力芯微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
			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钱江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袁敏民担任董事长，汪东担任董事，张亮担任监事	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迈尔斯通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是，力芯微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6	无锡迈尔斯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袁敏民担任执行董事，张亮担任监事	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源转换芯片，产品应用于电动车、摩托车电子产品	是，浙江钱江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7	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大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大勇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

设计及销售，产品应用主要为隧道掘进、建筑拆除、矿山爆破、人工影响天气、地质勘探、石油开采等专业细分领域。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企业中，亿晶投资、浙江钱江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赛米星能为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力芯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应用领域、主要产品、产品功能与公司均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上述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2）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力芯微曾于 2021 年 1-8 月向电子雷管生产厂商销售了电子雷管相关产品，该销售行为系力芯微为实现原销售订单的平稳过渡及将电子雷管业务逐步转移至公司所致，该销售行为已自 2021 年 9 月份停止。因此，公司与力芯微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行为已自力芯微停止电子雷管相关产品销售之日起消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公司与力芯微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规范时点、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及其具体依据，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2021 年度，力芯微存在向电子雷管生产厂商云南燃一以及 MASTER BLASTER (PTY) LTD（以下合称“重合客户”）销售电子雷管相关产品的情形，经营地域为云南及博茨瓦纳。2021 年度，力芯微上述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公司同期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力芯微同类产品业务收入	2,627.80
公司同类产品业务收入	2,027.95
力芯微同类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同类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129.58%
力芯微同类产品毛利	602.40
公司同类产品毛利	509.42
力芯微同类产品毛利占公司同类产品毛利比例	118.25%

公司与力芯微分别与重合客户签署合同并结算，且公司与力芯微不存在同一时间段内同时与重合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情形。相关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云南燃一有 限责任公司	力芯微	销售协议	-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16.12.30-2021.12.31	2016.12.27
		订单	5,200,000.00	电子延时组件，编程起 爆一体机	2021.03.12
		订单	5,379,000.00	电子延时组件，编程控 制器	2021.03.23
		订单	429,000.00	电子延时组件，编程控 制器	2021.04.02
		订单	520,000.00	电子延时组件，编程控 制器	2021.04.19
		订单	7,800,000.00	电子延时组件，编程控 制器	2021.04.26
		订单	4,950,000.00	电子延时组件，编程控 制器	2021.05.26
		订单	-	电子延时组件，编程控 制器（协议赠送）	2021.06.30
	公司	销售协议	-	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 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订单	9,900,000.00	电子延时组件	2021.07.19
		订单	25,000.00	起爆器	2021.09.28
		订单	24,750,000.00	电子延时组件	2021.11.03
MASTER B LASTER (P TY) LTD	力芯微	销售协议	28,640.00 美元	管塞注塑机、管塞模具 等	2020.10.15
	公司	销售协议	2,250 美元	线卡实验注塑模具	2021.03.24

2021 年度，力芯微与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电子雷管相关主要产品的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件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力芯微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情况			销售均价 差异率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云南燃一有 限责任公司	电子控制模 块	24,867,256.62	5,500,000.00	4.52	12,874,380.57	2,939,000.00	4.38	3.20%
	起爆控制器	508,849.56	220.00	2,312.95	22,123.89	10.00	2,212.39	4.55%
MASTER BL ASTER (PTY) LTD	管塞注塑机	78,489.60	2.00	39,244.80	-	-	-	-
	注塑模具	10,360.63	4.00	2,590.16	-	-	-	-
	线卡实验注 塑模具	-	-	-	12,921.58	1.00	12,921.58	-
合计		25,464,956.41	-	-	12,909,426.04	-	-	-

注：1、因力芯微向重合客户销售的相关产品种类较多，上表中仅列示了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2、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3、2021年度力芯微向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起爆控制器存在产品置换打折的情况，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且该部分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上表统计时将该部分销售收入进行剔除；4、销售均价差异率=（力芯微销售均价-公司销售均价）/公司销售均价。

2021年度，公司与力芯微向云南燃一销售的同类型电子雷管相关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力芯微未向 MASTER BLASTER (PTY) LTD 销售同类型产品且销售金额较低，公司与力芯微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未导致公司与力芯微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的情形。

力芯微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电子雷管相关产品系为实现其原销售订单的平稳过渡及将电子雷管业务逐步转移至公司，上述销售完成后，力芯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力芯微间不存在商业让渡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形未导致公司与力芯微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2、公司与力芯微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规范时点、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及其具体依据，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公司与力芯微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规范时点、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及其具体依据

2020年9月，力芯微将电子雷管相关业务剥离并设立公司，在业务过渡期内力芯微存在向电子雷管生产厂商销售电子雷管相关产品的行为，进而导致了报告期初公司与力芯微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彻底规范同业竞争，力芯微已自2021年9月起停止竞争产品的销售，并将电子雷管业务相关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根据力芯微披露的其2022年财务数据，力芯微及其控制的企业2022年电子雷管相关业务收入全部由公司贡献。公司与力芯微采取的主要规范措施如下：

①业务方面

自2021年力芯微完成原销售订单过渡后，电子雷管相关业务全部由公司承接，力芯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配备了专职人员，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人员方面

公司成立后，力芯微原电子雷管业务相关人员陆续入职公司，并与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专职工作。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独立对外招聘了相关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共78名，其中曾在力芯微任职的人员合计25人，2021年度，上述25人中的18人已转入公司并在公司专职工作，剩余7人中，6人于2022年度转入公司并在公司专职工作，1人于2023年2月转入公司并在公司专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力芯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人员混同的情形。

③资产方面

公司成立之初为开展业务所需及为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承接了力芯微原有的电子雷管业务相关资产。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新购置了其他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218,804.86元、903,744.37元、199,610.40元。公司单独承租了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力芯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设备和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

资源的情形。除此之外，力芯微承诺将与电子雷管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全部转让给公司。上述转让事宜的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八、其他事项”之“（一）”回复所述。

通过上述有效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力芯微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力芯微尚未将电子雷管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至公司外，公司与力芯微间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已完成规范。

（2）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及相关责任与措施、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组织部门、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上述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可有效防止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

公司已经根据经营所需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配备了专职人员，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力芯微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规范，独立运作，上述承诺与措

施正在持续有效履行中，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具备可执行性，未出现违反承诺、承诺失效等情形。

（四）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部分外协厂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结合关联交易及外协的主要内容、业务环节，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设计、生产、采购、销售能力，是否对关联方或外协厂商具有重大依赖

1、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和起爆控制器的生产过程中将电子控制模块的贴片、注塑、检测等生产工序，以及编码器和起爆控制器主板的加工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在此模式下，公司自购芯片、电阻、电容、PCB 板、发火元件等电子元器件，并将除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总装环节外的其他生产环节委托外部第三方完成。

芯片是电子控制模块的核心部件。公司专注于芯片及底层逻辑算法的研究和电子控制模块的设计等高附加值环节，而将可替代性强的贴片组装、注塑、主板加工等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因此公司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业务和核心技术，不会成为影响公司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加工影响其核心竞争力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外协供应商市场竞争激烈且可替代性强，因此外协加工对于公司整体生产环节影响较小。

（2）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外协厂商的生产加工环节主要涉及贴片、注塑、检测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所涉外协厂商无需办理生产许可等经营资质。公司外协供应商不需要具备相关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其在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部分外协厂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公司电子控制模块贴片、注塑、检测等生产工序以及编码器和起爆控制器主板加工主要委托外协厂商苏州晟日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荣唐电子有限公司及无锡玖益电子有限公司，均系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电子控制模块贴片、注塑、检测等生产以及编码器和起爆控制器主板加工的外协采购需求也随之增加，进而吸引中小外协厂商寻求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企业资本规模相对不大，在产能和精力有限的情况下，选择优先保障公司采购的外协生产正常、有序进行。前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距离较近，自公司与其合作以来，公司外协产品未出现产品加工质量问题，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芯片及底层逻辑算法的研究和电子控制模块的设计等高附加值环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依据主要基于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规格不同外协价格会有所差异，相同规格产品不同外协厂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外协采购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结合关联交易及外协的主要内容、业务环节，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设计、生产、采购、销售能力，是否对关联方或外协厂商具有重大依赖

（1）结合关联交易及外协的主要内容、业务环节，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设计、生产、采购、销售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及相关电子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①研发流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制定了细致严谨的研发流程，包括研发立项、

设计和评审、工程样品制作及验证、量产等阶段。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面向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不断丰富产品功能、提升产品性能。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并按照产品研发所需的技术类别和工作类别下设芯片设计部、应用开发部和测试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内容涵盖隧道专用型电子雷管控制芯片及系统、灭火用炮弹专用型电子雷管控制芯片及系统、数码电子雷管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与数据分析系统、高可用工业电子雷管起爆系统、高性能工业电子雷管模组等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370,565.07 元、11,578,027.05 元和 2,691,715.68 元。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技术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多个产品，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②采购流程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加工服务，并配备了专职采购人员，公司采购部独立运作。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电容、PCB 板、桥丝等，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包括贴片、注塑、检测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力芯微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为承接力芯微电子雷管相关业务，公司向力芯微采购了与电子雷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并于 2022 年向力芯微支付设计费并购买光罩用于芯片的生产。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力芯微委托第三方生产芯片。2023 年 1-3 月，公司向力芯微采购的商品仅为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向力芯微采购电子雷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支付设计费并购买光罩用于芯片的生产，系公司为开展业务所需及为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而承接了力芯微原有的电子雷管相关业务的资产。

公司通过力芯微委托第三方生产芯片系为获取芯片生产厂商的及时排期及强化采购议价能力，公司设有芯片设计部，公司电子控制模块所搭载的芯片均由公司独立自主研发设计，再由力芯微按照公司的设计图纸及要求向第三方芯片厂商下达订单，力芯微未为公司提供芯片生产、封装、测试等服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力芯微的采购额分别为 21,216,413.50 元、13,323,532.80 元和 2,993,225.66 元，采购规模显著下降。公司与力芯微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公司已独立在第三方芯片生产厂商完成客户账户开立，公司可根据经营所需自主选择公司所需芯片的生产厂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赛米垦拓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到的关联交易，将根据规定回避表决，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米垦拓及赛米垦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力芯微代采芯片的情况，相关交易真实、合理且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各期关联采购规模显著下降，公司具有自主设计芯片的能力且目前已完成独立在第三方芯片生产厂商客户账户开立。在采购方面，公司对力芯微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生产流程

公司专注于芯片及底层逻辑算法的研究和电子控制模块的设计等高附加值环节，将可替代性强的 SMT 贴片组装、注塑、主板加工等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公司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不会成为影响公司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加工影响其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稳定的情况。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外协供应商市场竞争激烈且可替代性较强，鉴于外协加工对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核心生产环节依靠外协的情形。

④销售流程

结合下游市场特点，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和起爆控制器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制定了细致的销售流程，包括市场调研、获取订单、明确交期、发货、收款等阶段。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民爆行业电子雷管生产企业，包括云南燃一、黑龙江青化、西安庆华等企业。公司设立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市场部独立运作。

经核查，力芯微曾于 2021 年 1-8 月向电子雷管生产厂商销售了电子雷管相

关的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该销售行为系力芯微为实现原销售订单的平稳过渡及将电子雷管业务逐步转移至赛米垦拓所致，该销售行为已自 2021 年 9 月份停止。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期间	销售金额合计
力芯微	MASTER BLASTER(PTY)LTD	2021 年 1 月	187,328.52
力芯微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	26,090,599.98

注：上述销售期间系为力芯微确认收入所对应期间。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力芯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向与赛米垦拓重叠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均系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结算，不存在通过力芯微或其他关联方实现销售，不存在通过力芯微及其他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公司在销售方面不存在与关联方业务混同、共用销售渠道，不存在对力芯微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业务混同，不存在与关联方共有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力芯微关联采购的情形，但不会导致公司对力芯微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以芯片设计为技术核心，以相关全套设备研发为基本业务，以市场需求和服务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相继推出多种型号的民爆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以及新一代影响天气产品用电子控制模块及系统设备、地质勘探用电子控制模块及设备、石油开采用电子控制模块及控制设备等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应用涉及隧道掘进、建筑拆除、矿山爆破、人工影响天气、地质勘探、石油开采、火灾扑救等专业细分领域，具有高可靠性、高精度、高安全性等特点，在超长延时设置、长距离通信、抗漏电、抗高低温等技术上实现突破，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可靠的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客户

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云南燃一、黑龙江青化、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庆华、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主流民爆企业达成合作，同时成功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已应用至南非、南美洲、欧洲、南亚等地区。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行业经验、研发实力、人才优势三个方面。公司及主要研发人员深耕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领域多年，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软硬件生态体系，能高效准确地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储备，形成了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积极布局行业前沿技术，能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战略，通过竞争化的用人机制和多层次的培养机制，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员素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造了一支优秀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设计、生产、采购及销售的能力。

（2）公司是否对关联方或外协厂商具有重大依赖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一般是在经营场所就近寻找SMT 贴片组装、注塑、主板加工等信誉度较高、质量有保障的合格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处理完毕的每批产品均进行检查，从而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SMT 贴片组装、注塑和主板加工等加工行业成熟、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公司可以以低廉的转换成本更换委外加工商，故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商的重大业务依赖。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任职及投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投资公司名称	兼任职务	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汤大勇	董事长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
		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22.67% 合伙份额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 8.04% 股权
		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	持有 0.75% 股权
董红	董事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	持有 0.43% 股权
姚爱民	董事	无锡芯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20.00% 股权
		无锡翔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16.67% 合伙份额
		无锡景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96.47% 股权
		无锡毅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62.50% 合伙份额
		无锡成电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无锡芯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无锡市释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无锡柏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无锡维帝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无锡市纳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
		无锡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南京元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 10.94% 合伙份额
郁仁昌	副总经理	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 10.00% 合伙份额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	持有 0.44% 股权
辛宏伟	副总经理	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 6.67% 合伙份额
盛渊	财务总监	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 3.67% 合伙份额

注：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副总经理郁仁昌通过力芯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其 10,500 股股票；

上述企业中，力芯微报告期内存在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但该情形系力芯微为实现原销售订单的平稳过渡及将电子雷管业务逐步转移至公司所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投资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任职及投资关联企业未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其他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未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

（1）公司是否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系承接力芯微原有电子雷管业务或公司自主拓展所得，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的销售体系，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从业人员，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公司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2）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可靠的优势进行展业，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08.37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30.80%。报告期内，公司维护原有客户并积极开发新客户，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对西安庆华和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的销售额均大幅增长，2022 年新增客户黑龙江青化和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泰”），山西焦煤及黑龙江青化于 2022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2023 年 1-3 月，公司对安徽易泰的销售收入呈现上涨趋势，安徽易泰于 2023 年 1-3 月进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3）公司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除与力芯微存在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投资的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公司基于业务延续性，通过力芯微采购芯片，公司芯片采购渠道对力芯微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公司的芯片采购渠道及议价能力对力芯微不存在重大依赖。

同时，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配备了专职人员，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与上述公司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综上，除在芯片采购渠道方面公司对力芯微存在一定的依赖外，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投资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

（六）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江苏集萃智能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智能”）是由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无锡高新区和一批国内外集成电路设计专家教授成立的新型研发机构，核心业务包括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优质项目引进及孵化、产业政策与基金配套支持和芯火双创基地运营与服务。自 2020 年 9 月 3 日成立以来，公司作为孵化企业入驻集萃智能设立的集成电路孵化平台。公司入驻上述平台后，集萃智能向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并进行跟踪服务，包括日常载体服务、政府优惠政策对接等。鉴于公司 2022 年 4 月召开的股东会选举廖勇（芯和投资委派）为公司董事，廖勇同时担任集萃智能的总经理，公司与集萃智能之间的租赁关系变为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入孵企业入驻集萃智能设立的孵化平台，集萃智能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政策对接等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集萃智能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元

租赁时间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月租金	租金金额
2020.08.24- 2021.08.23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 软件园天鹅座 C 座 1911 室	60.00	-	-
2021.10.01- 2021.12.31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 软件园天鹅座 C 座 1501 室	1,135.00	-	-
2022.01.01- 2022.12.31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 软件园天鹅座 C 座 1501 室	1,135.00	15.00	293,292.44
2022.10.01- 2022.12.31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 软件园天鹅座 C 座 1502 室	935.00	38.00	
2023.01.01- 2023.04.30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 软件园天鹅座 C 座 15 层	2,070.00	25.39	148,740.56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入孵企业入驻集萃智能设立的孵化平台。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承租集萃智能的办公场所面积越来越大。集萃智能对载体内入驻企业收费，按场地使用费、服务费两个部分收取，其中服务费主要由水电费、冷暖空调费、物业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等构成，所有入驻企业标准相同。因入驻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获得的资质荣誉、发展阶段等不同，公司承担了部分装修

费，获得过飞凤人才等荣誉资质，享受相应政策优惠，在场地使用费上有所差异。

经查询，公司附近办公楼出租价格（1.50-55.56 元/平方米/月），报告期内各期，集萃智能对无关联入驻企业的服务价格位于 0 元/平方米/月-40.00 元/平方米/月之间。公司报告期内的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基本处于公司附近办公楼出租价格及集萃智能对无关联入驻企业的出租或服务价格区间范围内，公司无锡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不存在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关联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力芯微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芯片采购流程、渠道、议价能力、生产排期、力芯微在公司芯片采购过程中所处的地位与发挥的作用、公司通过力芯微采购芯片的背景及原因等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力芯微间的芯片采购协议，了解公司芯片采购的价格、内容等；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在第三方芯片生产厂商的客户账户开户资料、报价文件等，了解公司在第三方芯片生产厂商的客户账户开户及未来的芯片独立采购计划；

4、查阅盛景微招股说明书，核查盛景微的主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单价；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第三方生产厂商的基本信息，核查公司、力芯微与第三方生产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6、查阅力芯微披露的公开资料，核查力芯微与第三方生产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7、取得并查阅了力芯微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其与第三方生产厂商的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情形；

8、访谈力芯微相关人员，测算芯片第三方采购价格，核查公司直接采购与通过力芯微采购芯片的价格差异及具体排期差异，分析公司与力芯微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9、取得并查阅了力芯微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并对力芯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力芯微分拆出来设立公司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

10、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及个人简历、力芯微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等书面文件，查阅了力芯微的公开披露资料、企查查实际控制人个人投资任职报告，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企业的相关情况；

11、查阅力芯微及其子公司官网、力芯微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开资料，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书面说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如有）、产品手册及其他书面说明文件，了解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经营范围情况，与公司业务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可能存在同业竞争；

12、取得并查阅了力芯微出具的关于重合销售的书面说明、相关销售协议，并对比核查了公司与重合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分析公司与力芯微间的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力芯微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13、走访控股股东力芯微，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1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与力芯微间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凭据等资料、力芯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人员花名册，对比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公司与力芯微间就同业竞争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时点、措施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1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制定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核查公司与力芯微间就同业竞争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时点、措施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16、取得公司关于外协业务的说明，抽查外协合同，查阅公司外协工作内容，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情况，访谈公司外协采购负责人；

17、访谈公司外协供应商，分析部分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8、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设计、生产、采购、销售能力，是否对关联方或外协厂商具有重大依赖；

19、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的个人投资任职查询报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核查其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

20、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审计报告》、所拥有的资质文件，并结合上述核查方式，核查公司是否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任职企业获取订单、与其共用销售渠道、持续使用上述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分析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21、访谈集萃智能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集萃智能之间关联租赁背景、金额、定价公允性、持续性等情况；

22、取得公司与集萃智能关联租赁相关的记账凭证、发票、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核查关联租赁的真实性、准确性；

23、查阅公司附近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分析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控制模块产品搭载的芯片均系通过力芯微进行采购，力芯微在公司芯片采购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力芯微在公司芯片采购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主要为向公司提供芯片代采服务，即由其按照公司的芯片设计图纸及要求向第三方芯片厂商下达订单，由第三方芯片生产厂商提供晶圆制造、封装、测试

等服务。集成电路行业的芯片采购渠道包括直接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通过芯片生产厂商代理商或供应链企业进行采购等，采购渠道较为多样。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力芯微代采芯片，系公司基于业务延续性的自主选择，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同时，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了在第三方芯片生产厂商客户账户的开立。因此，力芯微在公司采购芯片过程中并非不可或缺。

公司的采购渠道、议价能力对力芯微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通过力芯微代采芯片而未直接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的原因主要为，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点，在芯片进入设计环节之前往往就需要完成芯片生产厂商客户账户开立并确定具体的晶圆厂工艺平台，芯片设计完成后需经过工程批生产、小批量生产及量产阶段，并在整个过程中需不断对芯片设计进行测试、验证、优化，自选定晶圆厂工艺平台至芯片达到量产所需时间较长。公司设立之前，力芯微已与相关芯片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 9 月力芯微将电子雷管业务剥离并设立公司后，基于公司业务延续性，公司选择由力芯微代公司继续向其原电子控制模块芯片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通过力芯微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芯片，有利于保证芯片采购的稳定性、生产的及时性及强化采购议价能力，并有利于公司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及其他核心竞争优势的提升。公司未直接向芯片生产厂商采购芯片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独立。

力芯微与相关生产厂商具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力芯微与相关生产厂商的合作情况详见上文，力芯微已与相关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据此形成了与第三方芯片生产厂商及时排期及议价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力芯微采购芯片的生产排期较市场排期处于偏短水平，但仍处于市场排期区间范围内，公司向力芯微采购芯片的平均价格处于测算的芯片采购价格区间偏低水平，但基本处于其价格区间范围内，与测算的芯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显著差异，公司与力芯微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力芯微与相关生产厂商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力芯微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赛米垦拓主要从事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

及销售。力芯微将电子雷管等业务分拆出来设立公司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系，分拆设立公司有利于电子雷管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有利于公司独立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价值，增加资产流动性，并有效提高力芯微持有资产的价值，符合力芯微长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上文，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相关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报告期内公司与力芯微之间的同业竞争未导致公司与力芯微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公司就与力芯微间同业竞争，已在报告期内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力芯微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力芯微尚未将电子雷管业务相关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转让至公司外，公司与力芯微间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已完成规范；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公司已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风险防控措施持续有效履行中。

4、公司专注于芯片及底层逻辑算法的研究和电子控制模块的设计等高附加值环节，而将可替代性强的贴片组装、注塑、主板加工等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因此公司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业务和核心技术；公司外协供应商不需要具备相关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其在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行业经验、研发实力、人才优势三个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设计、生产、采购、销售能力，对关联方或外协厂商不具有重大依赖。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未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

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获客能力，除在芯片采购渠道方面对力芯微存在一定依赖外，公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投资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

6、公司作为入孵企业入驻集萃智能设立的孵化平台，集萃智能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政策对接等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报告期内的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基本处于公司附近办公楼出租价格及集萃智能对无关联入驻企业的出租或服务价格区间范围内，公司无锡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不存在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关联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除在芯片采购方面对力芯微存在一定依赖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同业竞争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二、《问询函》之“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力芯微、汤大勇、赛米星能为一致行动关系，三者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赛米星拓 45.09%股份；（2）高新创投为国有股东，目前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3）亿晶投资持有力芯微 43.33%的股份，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佘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合计直接持有亿晶投资 84.30%的股权，上述八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亿晶投资就力芯微关于力芯微股份管理决策的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述八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力芯微、汤大勇与赛米星能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赛米星能是否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2）高新创投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上述八人形成一致控制的背景和过程，一致

控制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动，亿晶投资就力芯微投资管理的决策方式如何，是否会影响力芯微对公司的投资管理，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权结构图”中补充公司控股股东力芯微的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力芯微、汤大勇与赛米星能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赛米星能是否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

1、力芯微、汤大勇与赛米星能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1）力芯微、汤大勇与赛米星能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芯微、汤大勇与赛米星能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上述各方对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未进行明确约定。

（2）力芯微、汤大勇与赛米星能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依据及理由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汤大勇持有力芯微控股股东亿晶投资 8.04%股权并担任亿晶投资董事，目前担任力芯微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为力芯微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可对力芯微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汤大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并直接持有公司 0.75%股份。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十）项之规定，力芯微与汤大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汤大勇持有赛米星能 22.6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大勇能够对赛米星能形成控制；汤大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并直接持有公司 0.75%股份。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十）项之规定，赛米星能与汤大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考虑到力芯微、汤大勇、赛米星能间的上述关联关系，同时，汤大勇系力芯微提名的董事，因此，力芯微、汤大勇、赛米星能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2022 年 4 月，赛米有限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该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汤大勇持有赛米有限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自此，力芯微与汤大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3 年 3 月，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赛米星能持有公司 5.66%股份，汤大勇持有赛米星能 22.6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此，力芯微、汤大勇、赛米星能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自力芯微、汤大勇、赛米星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来，汤大勇在亿晶投资、力芯微及公司的任职未发生变化，汤大勇持续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芯微、赛米星能及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力芯微、赛米星能持续持有公司股份，力芯微、汤大

勇、赛米星能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未出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综上，力芯微、汤大勇、赛米星能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2、赛米星能是否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汤大勇持有赛米星能 22.6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大勇能够对赛米星能形成控制，赛米星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大勇控制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米星能已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函，其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

（二）高新创投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创投出资及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评估及备案程序	审批程序
2022 年 4 月，高新创投入股公司	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并由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高新创投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高新创投章程约定公司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查批准）
2023 年 3 月，赛米星能入股，高新创投持股比例变动	无锡中证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并由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不涉及

高新创投增资入股及其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国资管理程序，董事会作为其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上述八人形成一致控制的背景和过程，一致控制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动，亿晶投资就力芯微投资管理的决策方式如何，是否会影响力芯微对公司的投资管理，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上述八人形成一致控制的背景和过程，一致控制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动

力芯微控股股东为亿晶投资。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亿晶投资持有力芯微 77.5%股份，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佘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合计持有亿晶投资 84.53%股权。上述八人为共同扩大各方所能够在力芯微支配的表决权数量，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八人在亿晶投资就力芯微关于力芯微股份管理决策的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控制关系具有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尚未到期，力芯微尚未发布相关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公告，实际控制人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届时将由实际控制人协商做出决定。

2、亿晶投资就力芯微投资管理的决策方式如何，是否会影响力芯微对公司的投资管理，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亿晶投资在收到力芯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由袁敏民先生以现场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召集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以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袁敏民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力芯微依据其公司章程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即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也不会影响力芯微对公司的投资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现有直接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的计算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需要穿透	认定股东人数	备注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1	上市公司，无需穿透
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7	已穿透至自然人，并剔

股东名称	是否需要穿透	认定股东人数	备注
			除重复股东汤大勇
深圳市宁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	1	已穿透至自然人
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已穿透至国资主体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	已穿透至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否	7	-
合计		47	-

综上，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47 人，未超过 200 人。

（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权结构图”中补充公司控股股东力芯微的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力芯微、汤大勇、赛米星能提供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任职/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

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分析力芯微、汤大勇、赛米星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力芯微、汤大勇、赛米星能任职/持股情况及参会表决情况，核查分析其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性及稳定性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赛米星能出具的《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函》，核查其股份

自愿限售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高新创投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公司章程、调查问卷，并对高新创投进行访谈，核查其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履行相关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取得并查阅了《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核查实际控制人在亿晶投资就力芯微关于力芯微股份管理决策的表决情况；

7、查询力芯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访谈了力芯微相关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力芯微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核查、分析力芯微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是否续签的相关事宜安排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如若发生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8、取得并查阅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调查问卷、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等资料，查阅企查查网站，核查计算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

9、取得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权结构图”中补充公司控股股东力芯微的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芯微、汤大勇与赛米星能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上述各方对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未进行明确约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力芯微、汤大勇与赛米星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赛米星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大勇控制的持股平台，其已出具自愿限售承诺函并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

2、高新创投出资及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扩大各方所能够在力芯微支配的表决权数量，于2015年10月15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八人在亿晶投资就力芯微关于力芯微股份管理决策的表决

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控制关系具有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尚未到期，力芯微尚未发布相关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公告，实际控制人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届时将由实际控制人协商做出决定；力芯微依据其公司章程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即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也不会影响力芯微对公司的投资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合计为 47 人，未超过 200 人。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应位置更新并披露了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问询函》之“问题三、关于股权激励”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说明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赛米星能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根据《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的约定内容及实际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实际实施情况与计划是否相符
激励份额及比例	45 万股，增资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 5.66%	相符，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赛米星能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6%
考核指标	未设定	相符，未设定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服务期限	三年，自财产份额授予之日起计算	相符，赛米星能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已约定服务期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实际实施情况与《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相符。

（二）说明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赛米星能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1	汤大勇	董事长
2	郁仁昌	副总经理
3	孙旭涛	市场总监
4	辛宏伟	副总经理
5	丁毅岭	IC 设计经理
6	芮云逸	监事、研发经理
7	盛渊	财务总监
8	徐福洲	软件工程师

9	田涛	研发中心主任
10	冯永刚	设计副经理
11	蔡天文	硬件工程师
12	朱信阳	软件测试工程师
13	赵方舟	销售
14	任鹏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经理
15	周心伟	质量部经理
16	王丰	系统软件工程师
17	郭奇宾	应用工程师
18	王海娜	监事、生产经理
19	曹洪波	硬件工程师
20	陈辉峻	项目经理
21	汤杰	销售
22	包云麒	应用工程师
23	韩星	应用工程师
24	谢冬梅	行政经理
25	邹霞	财务经理
26	单慧明	仓管
27	毛新豪	软件测试工程师
28	周丽雯	会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激励对象主要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的人员，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决定设立持股平台对上述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此外，上述人员亦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向投资公司。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进行激励具有必要性。

2022年10月28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经评估，公司每股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60元/股。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26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为33.33元/股，高于2022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2022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公司2022年4月外部投资者的定增价格一致，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赛米星能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

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米星能合伙人中，汤大勇为公司董事长，其并非公司员工。除此之外，其余合伙人均已与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为公司员工。

根据赛米星能验资报告以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赛米星能全体合伙人向赛米星能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根据《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赛米星能员工持股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服务期内，若有限合伙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属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加计年化4%利息并扣除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等一切收益后的余额。 2、服务期内，若有限合伙人离职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扣除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等一切收益后的余额。 3、服务期内，若有限合伙人恶意损害公司（包含关联公司）利益或者存在违法行为且造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损失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或处置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原始出资额扣除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等一切收益后的余额，同时该有限合伙人还需赔偿公司损失。如该有限合伙人无法偿还损失的，公司有权以上述转让或处置价格余额在相应范围内自行抵扣。 4、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存在负面及非负面影响而提出申请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加计年化4%利息并扣除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等一切收益后的余额。 5、服务期届满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所持对应份额股票可在参考公司的净资产（上市前）或二级市场价格（上市后）的基础上另行协商转让或申请减持。有限合伙人如在公司上市后申请减持的，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定锁定期满后，由执行事务

	合伙人根据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在合适时间对减持事项统一安排，减持后对应合伙人份额收益的分配，另行约定。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期间如被认定为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有限合伙人发生工伤后退出工作岗位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以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加计年化 4%利息并扣除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等一切收益后的余额作为回购价格回购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份额。 2、服务期内，如有限合伙人发生继承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以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加计年化 4%利息并扣除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等一切收益后的余额作为回购价格从该有限合伙人继承人处回购该有限合伙人持有或该有限合伙人继承人继承的财产份额。 3、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期间如出现违反公司价值观、未能承担工作和结果责任、无法与公司长期共同成长、利益共担情形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以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加计年化 4%利息并扣除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等一切收益后的余额作为回购价格回购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份额。 4、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期间其应接受赛米垦拓的组织架构及职级等调整，如发生岗位或职级等调整情形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根据岗位/职级等调整情况以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的一定比例财产份额加计年化 4%利息并扣除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等一切收益后的余额作为回购价格回购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相对应比例财产份额。
服务期	三年，自财产份额授予之日起计算，除非另有约定，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不能退出合伙企业
锁定期	未约定锁定期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以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任一有限合伙人或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需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
回购	详见“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出资份额转让限制”部分内容

综上，公司已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做了约定，不存在锁定期的相关安排。赛米星能合伙人中，汤大勇为公司董事长，其并非公司员工，故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非闭环管理。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赛米星能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核查股权激励的基本内容、激励对象、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服务期及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2、取得并查阅了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结合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赛米星能验资报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核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并查阅了《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核查分析本次增资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访谈了赛米星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长汤大勇，了解本次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及是否存在预留份额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文，本次股权激励实际实施情况与《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相符。

2、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担任相关职务，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汤大勇为公司董事长，非公司员工外，赛米星能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已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

购等做了约定，本次股权激励存在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的约定，不存在锁定期的相关安排。赛米星能合伙人中，汤大勇为公司董事长，其并非公司员工，故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非闭环管理。

4、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问询函》之“问题四、关于控股股东”

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力芯微系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请公司：（1）说明力芯微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力芯微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力芯微保持一致的措施；（2）说明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力芯微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3）说明力芯微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结合报告期公司对力芯微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力芯微业绩的贡献情况；（5）说明力芯微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6）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力芯微就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司挂牌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交易所的同意、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挂牌对力芯微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力芯微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力芯微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力芯微保持一致的措施

1、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2023年8月1日，力芯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项。力芯微关于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力芯微公司章程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力芯微于2023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其已对公司本次挂牌事项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综上，力芯微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力芯微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及差异合理性如下：

（1）主营业务、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方面

经核对力芯微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与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关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业定位、发展方向等内容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力芯微披露内容	赛米垦拓披露内容	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主营业务	赛米垦拓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	公司主要从事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赛米垦拓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	公司主要从事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是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及相关火工品电子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2）财务数据

经核对力芯微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与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赛米垦拓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力芯微存在合理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1-3 月，力芯微定期报告未单独披露赛米垦拓的财务数据。

②2022 年，力芯微披露的定期报告与赛米垦拓本次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①-力芯微披露	②-赛米垦拓披露	②-①差异	③力芯微合并报表数据	(②-①)/③占比
流动资产	10,139.24	10,098.62	-40.62	120,236.48	-0.03%
非流动资产	474.14	534.24	60.10	5,058.62	1.19%
资产合计	10,613.38	10,632.86	19.48	125,295.10	0.02%
流动负债	4,220.85	4,375.85	155.00	10,324.56	1.50%
非流动负债	62.66	62.66	-	133.79	-
负债合计	4,283.51	4,438.51	155.00	10,458.35	1.48%
净资产	6,329.87	6,194.36	-135.51	114,836.76	-0.12%
营业收入	7,240.51	6,708.37	-532.14	76,751.72	-0.69%
净利润	551.67	416.16	-135.51	15,183.77	-0.89%
综合收益总额	551.67	416.16	-135.51	15,183.77	-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919.91	-5,883.91	36.00	9,308.63	0.39%

如上表所示，力芯微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与赛米垦拓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的 2022 年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合理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

力芯微公开披露的赛米垦拓 2022 年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资产合计较赛米垦拓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差异	1、赛米垦拓 2022 年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非“6+9”银行承兑）背书至力芯微并做票据还原，金额合计 155.00 万元，主要系赛米垦拓 2022 年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非“6+9”银行承兑）背书至力芯微，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时鉴于母子公司之间关联往来需合并抵销未做还原，本次挂牌审计时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还原所致； 2、2023 年 5 月，公司与客户云南燃一协商确定退货，审计机构基于谨慎性原则调减销货当月应收账款 601.31 万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应

	交税费贷方）69.18 万元、存货 342.65 万元等； 3、审计机构将预付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坤锐”）的非专利技术购置款 36.00 万元由预付账款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差异	1、审计机构将预付上海坤锐的非专利技术购置款 36.00 万元由预付账款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审计机构根据调整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0 万元。
资产合计差异	资产合计差异系因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存在差异所致。

b.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力芯微公开披露的赛米垦拓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较赛米垦拓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相差 155.00 万元，主要系赛米垦拓 2022 年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非“6+9”银行承兑）背书至力芯微，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时鉴于母子公司之间关联往来需合并抵销未做还原，本次挂牌审计时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还原所致。

c.营业收入

2023 年 5 月，赛米垦拓针对客户云南燃一使用公司特定型号电子控制模块（EDF-2010SFM）生产的电子雷管出现盲炮现象进行分析，经双方共同鉴定并一致认为上述问题由公司电子控制模块（EDF-2010SFM）所用桥丝与云南燃一生产电子雷管所用药剂性能不匹配造成，公司该型号产品（EDF-2010SFM）质量、性能均无瑕疵，为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同意了云南燃一的退货请求。针对上述事项，审计机构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类退货事项追溯调整至该批退回产品确认收入的当月，因此调减赛米垦拓 2022 年 12 月营业收入 532.14 万元，同时调减 2022 年营业成本 342.65 万元，致使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较力芯微公开披露的赛米垦拓 2022 年营业收入减少 532.14 万元。

d.净资产、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

力芯微公开披露的赛米垦拓 2022 年净资产、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较赛米垦拓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均相差 135.51 万元，主要系云南燃一退货所致，退货情况详见本题回复“②2022 年，力芯微披露的定期报告与赛米垦拓本次申报文件

中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之“c.营业收入”的相关内容。

e.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力芯微公开披露的赛米垦拓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赛米垦拓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相差 36.00 万元，主要系审计机构本次挂牌审计时将公司 2022 年预付上海坤锐的 36.00 万元非专利技术购置款由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调至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③2021 年，力芯微披露的定期报告与赛米垦拓本次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①-力芯微披露	②-赛米垦拓披露	②-①差异	③力芯微合并报表数据	(②-①)/③占比
流动资产	5,394.74	5,414.74	20.00	107,011.30	0.02%
非流动资产	213.89	213.89	-	4,721.54	-
资产合计	5,608.63	5,628.63	20.00	111,732.84	0.02%
流动负债	5,183.17	5,203.17	20.00	13,836.82	0.14%
非流动负债	-	-	-	143.52	-
负债合计	5,183.17	5,203.17	20.00	13,980.34	0.14%
净资产	425.46	425.46	-	97,752.50	-
营业收入	2,027.95	2,027.95	-	77,356.46	-
净利润	128.61	128.61	-	16,136.02	-
综合收益总额	128.61	128.61	-	16,136.02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61.86	-761.23	0.63	8,273.49	0.01%

如上表所示，力芯微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与赛米垦拓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的 2021 年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及负债合计

力芯微公开披露的赛米垦拓 2021 年末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及负债合计较赛米垦拓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相差 20.00 万元，主要系赛米垦拓 2021 年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非“6+9”银行承兑）背书至力芯微，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时鉴于母子公司之间关联往来需合并抵销未做还原，本次挂牌审计时将上述

银行承兑汇票还原所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力芯微公开披露的赛米垦拓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赛米垦拓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相差 0.63 万元，主要系审计机构本次挂牌审计时将公司 2021 年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0.63 万元调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3）研发项目

经核对力芯微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与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赛米垦拓披露的研发项目与力芯微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赛米垦拓披露的报告期内研发项目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隧道专用型电子雷管控制芯片及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481,091.51	4,370,565.07
灭火用炮弹专用型电子雷管控制芯片及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912,137.41	-
数码电子雷管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数据分析系统	自主研发	433,675.49	1,184,798.13	-
高可用工业电子雷管起爆系统项目	自主研发	1,019,837.28	-	-
高性能工业电子雷管模组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238,202.91	-	-
合计	-	2,691,715.68	11,578,027.05	4,370,565.07

②力芯微定期报告中公开披露的与赛米垦拓相关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隧道专用型电子雷管控制芯片及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未披露	未披露	7,481,091.51	4,356,157.37
灭火用炮弹专用型电子雷管控制芯片及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未披露	未披露	2,912,137.41	-
数码电子雷管全生命周期管	未披露	未披露	1,370,680.96	-

理与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	--	--	--	--

③差异说明

a.隧道专用型电子雷管控制芯片及系统的研发

力芯微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隧道专用型电子雷管控制芯片及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研发投入与赛米垦拓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相差 14,407.70 元，主要系审计调整所致。

b.数码电子雷管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

力芯微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码电子雷管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研发投入与赛米垦拓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相差 185,882.83 元，主要系公司无锡办公场所场地使用费用按照受益原则审计调整所致。

3、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力芯微保持一致的措施

公司及力芯微就信息披露事宜已分别制定了《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及力芯微已通过上述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的沟通传递机制，并得到有效落实。此外，公司将加强与力芯微负责信息披露部门的沟通，强化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教育，建立有效沟通机制，确保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后与力芯微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

（二）说明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力芯微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1、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力芯微的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力芯微的分开情况如下：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配备了专职人员，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设备和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三）说明力芯微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芯微除于 2021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存在公开募集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行为。力芯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443,529.88 元。

根据力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力芯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力芯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力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力芯微
2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力芯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力芯微
4	发展储备项目	力芯微

综上，力芯微募投项目不包括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相关业务及产品，实施主体亦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亦未投向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公司对力芯微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力芯微业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占力芯微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3.3.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资产总额	赛米垦拓	130,600,242.01	106,328,636.68	56,286,315.48
	力芯微	1,298,656,025.22	1,252,951,003.71	1,117,328,369.73
	占比	10.06%	8.49%	5.04%
营业收入	赛米垦拓	12,526,801.69	67,083,746.96	20,279,480.50
	力芯微	178,417,815.74	767,517,180.06	773,564,616.86
	占比	7.02%	8.74%	2.62%
利润总额	赛米垦拓	221,998.57	1,921,527.82	1,286,103.23
	力芯微	31,417,749.03	159,527,276.62	172,940,428.86
	占比	0.71%	1.20%	0.74%
净利润	赛米垦拓	779,388.06	4,161,582.32	1,286,103.23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3.3.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力芯微	29,148,470.90	151,837,675.81	161,360,185.41
	占比	2.67%	2.74%	0.80%

注：上表所列力芯微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文件。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占力芯微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8.49%和 10.06%，占比均相对较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占力芯微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8.74%和 7.02%，占力芯微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1.20%和 0.71%，占力芯微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0%、2.74%和 2.67%。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占力芯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 2022 年较 2021 年呈上升趋势；最近一期公司占力芯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2023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占力芯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挂牌后仍为力芯微子公司，本次挂牌不会影响力芯微的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力芯微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力芯微业绩的贡献较低。

（五）说明力芯微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力芯微直接持有公司 38.49%股份，其通过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9%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8.68%。力芯微全体股东均通过力芯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力芯微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力芯微前十大股东	0	16.67%	16.67%
2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	力芯微前十大股东	3.77%	2.20%	2.20%

	份有限公司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力芯微前十大股东	0	7.32%	7.32%
4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力芯微前十大股东	0	0.85%	0.85%
5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力芯微前十大股东	0	0.82%	0.82%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力芯微前十大股东	0	0.66%	0.66%
7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芯微前十大股东	0	0.53%	0.53%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力芯微前十大股东	0	0.51%	0.5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力芯微前十大股东	0	0.38%	0.38%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力芯微前十大股东	0	0.29%	0.29%
11	袁敏民	力芯微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0	4.29%	4.29%
12	毛成烈	力芯微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一	0	1.65%	1.65%
13	周宝明	力芯微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0	1.65%	1.65%
14	汪东	力芯微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0	1.20%	1.20%
15	张亮	力芯微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0	1.44%	1.44%
16	董红	力芯微财务总监	0	0.07%	0.07%
17	夏勇杰	力芯微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0	0.08%	0.08%
18	伍旻	力芯微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06%	0.06%
19	汤大勇	力芯微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一	0.75%	2.63%	3.38%
20	卮东辉	力芯微实际控制人之一	0	1.53%	1.53%
21	汪芳	力芯微实际控制人之一	0	1.03%	1.03%

注：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力芯微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力芯微 64.79%股份，且其第十大股东持有力芯微 0.74%股份，基于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示了力芯微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上表股东中，除通过力芯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发创投”）、高新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汤大勇还通过赛米星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持股情况已在上表中合并列示；

3、对于通过购买基金、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持有力芯微股份的情况，由于持股数较低，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内未予以考虑。

除上述情形外，力芯微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六）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对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补充披露。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力芯微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力芯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查阅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力芯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力芯微就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分析其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公司本次挂牌是否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2、查阅力芯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对比，核查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力芯微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公司与力芯微就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力芯微保持一致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

4、走访控股股东力芯微，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力芯微关联交易的协

议、凭据等资料、力芯微出具的关于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说明文件、力芯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人员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分析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力芯微分开情况；

5、查阅力芯微公开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其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

6、取得并查阅力芯微审计报告，计算分析公司对力芯微业绩的贡献情况；

7、取得并查阅力芯微及所属企业的公司章程、力芯微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查阅力芯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力芯微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力芯微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力芯微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力芯微就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力芯微保持一致采取了相关措施。

2、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力芯微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3、力芯微的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4、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力芯微业绩的贡献较小，报告期公司对力芯微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详见上文。

5、公司已补充说明力芯微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并在相应位置补充披露。

综上，力芯微就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挂牌不需要取得交易所的同意，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挂牌后仍为力芯微子公司，本次挂牌不会影响力芯微的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力芯微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之“问题八、其他事项”

（1）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分别与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江南大学开展研发合作；②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宏曾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C 设计经理、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上海久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③控股股东力芯微承诺将其拥有或申请中的与电子雷管业务相关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②补充说明李国宏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计划、进展和预计完成期限，是否需要并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存在转让障碍，若未按期转让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①2022 年 4 月赛米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宁创投资、芯和投资、产发创投、高新创投、国联创投、创新天使、汤大勇 7 位投资方分别与力芯微、李国宏、史承渺、杨叶飞签署了附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了经营行为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处分限制、最优惠条款、信息披露与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②以上特殊投资条款已自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签署日前 1 日终

止。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权利方是否要求履行；②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并逐条列示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上海办事处办公场所出租人更换频繁，昆明办公场所系向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租赁。请公司说明租赁的稳定性，测算如无法持续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租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结合无锡办公场所现在的办公位置说明无锡办公场所是否正常运作，并相应更新披露内容。

（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在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审慎分析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时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具体依据。

（5）关于劳务外包。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少部分客户的售后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指导外包至悠派才选（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公司的外包内容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的外包内容、外包金额及占比与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合理性。

（6）请公司补充披露商业模式内容，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并分别梳理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

（7）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8 名实际控制人、李国宏等部分董监高人员职业经历不连续，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

1、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部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技术与相关单位签署了合作研发相关协议并开展了合作研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系以自研为主，不会对合作方产生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活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对价	权益分配方式
1	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共建“高可靠电子雷管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在公司指派地址内。公司为该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及人员的支撑，公司的各类实验室和研发资料为该机构开放。合作方负责提供相关领域教授、博士团队，为中心提供关键技术支持。机构研究经费由公司出资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双方共同研究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双方可以就具体科研项目签订成果分配协议。公司有权优先实施双方共有的技术成果，双方不得单独对外转让共有技术成果，如需对外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双方联合申报科技项目获
2	江南大学	共建“高可靠电子雷管模组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得的外部经费支持，原则上以申报单位为主，分配比例由双方协商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合作研发的合作方均为国内高校单位，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纠纷	基本情况与资质
1	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否	否	系事业单位南京理工大学的二级学院，南京理工大学隶属于工信部，由工信部、教育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成立于1988年7月，2021年4月更名为化学与化工学院。该学院的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在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中位列A+，化学学科进入ESI国际学科领域全球排名前1%。学院拥有应用化学、材料学、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3个国家重点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工信部重点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十三五”首批国防特色学科
2	江南大学	否	否	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源起1902年创建的三江师范学堂。学校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2个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建有设计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纺织科学与工程等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立项学科4个，教育学、数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7个

上述合作研发单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各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各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合作研发中，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承担情况	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金额
-------	-------------------	----------------------	----------------	----------------

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双方充分利用电子雷管市场驱动作用，充分发挥双方对电子雷管控制模组和系统技术创新研发方向、路线的导向优势，重点引入技术研究中心战略合作伙伴，共同面向企业进行咨询、培训、检测等服务，如产业化服务模式设计、产业分析与研究、知识产权布局、政策咨询	尚未取得研究成果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发生费用	未支付
江南大学		尚未取得研究成果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发生费用	未支付

公司与各合作方对研究成果归属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报告期内，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开展实质性研究活动，暂未取得研究成果，公司与合作方对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说明李国宏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李国宏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

入职公司前，公司总经理李国宏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担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具体工作为从事芯片研发设计，李国宏在原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

（2）李国宏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李国宏与原单位系劳务关系，双方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国宏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计划、进展和预计完成期限，是否需要并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存在转让障碍，若未按期转让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力芯微针对知识产权转让相关事宜签署了《知识

产权转让框架协议》，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权利人或申请人变更申请，公司与力芯微将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参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并相应履行相关决议程序，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转让障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已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即使相关知识产权未按期转让，公司也可运用已获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所掌握的非专利技术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按期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 7 位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下述特殊投资条款于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签署日前 1 日终止，且不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经营行为限制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未经股东审议通过，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参股或控股任何第三方企业。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经营存续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目标公司任何一个股东提供担保、抵押、借款。
优先认购权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如目标公司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换债等形式的股权融资，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其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除外。
反稀释	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引进新投资方，应确保新投资方获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金（或每股）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的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金价格。如果目标公司以低价格进行新的融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在 30 日内无偿向其转让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或要求管理层股东向投资方支付现金以补偿投资方（即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的方式，使得投资方的每一元注册资本金价格降低至该等更低价融资中的每一元注册资本金（或每股价格）。 目标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权不受此限。
优先购买权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如果管理层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管理层股东向目标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除外），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对管理层股东拟转让的股份按照其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随售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管理层股东拟将其控制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则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持股比例优先或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 在投资方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层股东表明其是否行使本条规定的随售权之前，管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理层股东不得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处分限制	自本次增资完成至目标公司进行 IPO 申报或投资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时（以先达者为准），非经投资方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新增以质押、转让、委托持有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优先清算权	如果发生了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清算的事件，包括目标公司终止或解散或破产等，目标公司依法支付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分配后，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轮投资方有权在分配目标公司的资产时，优先于目标公司本轮增资之前的股东取得相当于其缴付的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金额以及已累计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中相当于本轮投资方持股比例计算的部分（“优先额”），若本轮投资方无法优先于目标公司本轮增资之前的其他股东取得全部优先额，则管理层股东应向本轮投资人以管理层股东在目标公司清算中应分配取得的资金和资产为限进行补足。
最优惠条款	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即应在任何时间至少等同于目标公司所有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若目标公司既有或未来的投资方享受比投资方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如优先权利，合称“投资权利”），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投资权利，但关于董事席位、监事席位安排的情形除外。
信息披露与知情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应按照以下方式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的下列信息： （1）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120 日内，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须经投资方认可或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审计确认的年度财务报告； （2）每季度结束 60 日内，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3）在每一会计年度开始 120 日内，提供该年度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4）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与投资方之间协议约定的其他应当及时告知的事项，应当在发生或预见其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提供； （5）投资方需要了解的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投融资情况，应当在投资方提出之日起 5 日内提供； （6）适用于投资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的信息和报告。 （7）目标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向投资方提供上述列示文件；目标公司确认其向投资方提供的上述列示文件，已经过内部适当程序审批通过。 在投资方事先发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应允许投资方到目标公司现场了解业务、财务和管理情况，检查目标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与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目标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交流讨论；投资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在该投资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出资 200 万元设立参股公司，根据投资方出具的《同

意函》，投资方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该事宜，除此之外，特殊投资条款中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处分限制、最优惠条款、信息披露与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权利方亦未要求履行。

公司本次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真实有效，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后，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关于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上海办事处办公场所出租人更换频繁，昆明办公场所系向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租赁。请公司说明租赁的稳定性，测算如无法持续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租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结合无锡办公场所现在的办公位置说明无锡办公场所是否正常运作，并相应更新披露内容

1、租赁的稳定性，测算如无法持续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租赁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经营办公场所 3 处，均系向第三方承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软件园天鹅座 C 座 15 层	2,070.00	2023.05.01-2023.12.31	无锡办公场所
朱平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635 号 1210 室	78.42	2023.06.20-2024.06.19	上海办事处办公场所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芳华镇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南苑楼处第一间（由南至北）	140.00	2023.01.01-2023.12.31	云南办事处办公场所

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租赁稳定性情况如下：

①无锡办公场所

公司自设立之初起即租赁了该处房屋，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4 月，公司向次

承租人江苏集萃智能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租赁，自 2023 年 5 月起，公司直接向房屋产权人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公司租赁的无锡办公场所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使用房屋的权利限制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出租人未就租赁事项产生纠纷，租赁协议履行良好。公司租赁无锡办公场所具备一定的稳定性。

②上海办事处办公场所

公司自 2021 年起向姚建飞、陈利、姚冬雨租赁房屋作为公司上海办事处，自 2022 年向朱平租赁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朱平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租赁的上海办事处办公场所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使用房屋的权利限制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出租人未就租赁事项产生纠纷，租赁协议履行良好，且剩余租赁期限较长。公司租赁上海办事处办公场所具备一定的稳定性。

③云南办事处办公场所

公司自 2022 年起向云南燃一租赁了该处房屋，并于 2023 年进行了续租。根据公司与云南燃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云南办事处办公场所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使用房屋的权利限制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出租人未就租赁事项产生纠纷，租赁协议履行良好。公司租赁云南办事处办公场所具备一定的稳定性。

（2）测算如无法持续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软件园天鹅座 C 座 15 层，其余承租场所均作为公司办事处使用且租赁面积较小。若公司无锡办公场所无法持续租赁，预计将发生费用主要为场所装修、改造费及搬迁费，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测算金额	测算依据
场所装修、改造费	991,486.01	按公司 2022 年装修费用 991,486.01 元进行测算
搬迁费	20,000.00	根据市场价格合理测算
合计	1,011,486.01	-

无锡办公场所无法持续租赁时公司预计发生的场所装修、改造费及搬迁费合计为 1,011,486.01 元，对上述测算费用按 5 年进行摊销后，每年摊销额为 202,297.2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4.86%，占比较小，且公司的经营办公对场所无特定要求，无锡办公场所周边可供选择的场所较多，因此，即使公司无法持续租赁现有经营场所，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租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

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云南燃一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为云南燃一结合房屋所在地租赁市场价格与公司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燃一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如下：

单位：元/年；m²；元/m²/年

租赁期间	房屋位置	租金金额	租赁面积	租金单价
2022.01.01-2022.12.31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芳华镇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南苑楼处第一间（由南至北）	12,113.00	140.00	86.52
2023.01.01-2023.12.31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芳华镇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南苑楼处第一间（由南至北）	12,113.00	140.00	86.52

根据云南燃一与其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协议，云南燃一向其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周边房屋的租金价格为 86.52 元/m²/年。公司向云南燃一租赁的价格与云南燃一与其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云南燃一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结合无锡办公场所现在的办公位置说明无锡办公场所是否正常运作，并相应更新披露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 日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2,070.00 平方米，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软件园天鹅座 C 座 15 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锡办公场所正常运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

的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中补充披露。

（四）关于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在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审慎分析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时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具体依据

1、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

2、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时间

（1）客户名称属于法定商业秘密范围内的商业经营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客户名称等信息属于法定商业秘密范围内的商业经营信息。

（2）客户名称具有商业价值

公司主要客户为民爆行业电子雷管生产厂商，公司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的“圈子属性”，客户转介绍、老客户复购也是公司获取订单的一种重要方式，客户身份信息能对公司产生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利益，具有商业价值。

（3）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公司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全称尚未公开披露，第三方通过公开渠道亦无法查询该等信息，该等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公司已与公司主要人员签署了书面《商业秘密保护协议》，并约定对公司客户信息、经营信息等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商业秘密保护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能够使得申请豁免的信息持续处于保密状态，且公司未发生商业秘密泄漏的情形。

（4）公司已与客户 A 签署《保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与客户 A 签署了《保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双方对彼此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应履行保密义务，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为五年。

综上所述，公司申请豁免的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对公司具有商业价值，公司已经对申请豁免的信息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与客户 A 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对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及理由充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询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经查询公司相关行业公司上市时披露的文件，部分公司因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板块	审核状态	豁免信息披露内容
灿芯股份	科创板	已问询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的部分客户名称豁免披露
歌尔微	创业板	上市委审核通过	将部分客户名称以客户 A、客户 B 代替进行豁免披露
安凯微	科创板	已发行	部分客户与公司存在保密协议约定申请豁免披露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名称

4、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具体依据

依据公司与客户 A 签署的《保密协议》，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如若完整披露客户 A 的完整公司名称，将违反上述约定，进而可能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将影响与其的后续合作，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同时，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境外客户，考虑到当前的国际形势，公司如若披露客户名称可能致使公司及控股股东利益严重受损。

综上，公司不豁免相关信息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依据充分。

5、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申请人应当简要披露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包括：（一）…。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部分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客户 A 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620,183.93	3.06%
2022 年度	724,661.00	1.08%
2023 年 1-3 月	-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客户 A 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除申请豁免的客户 A 名称之外，公司与客户 A 的业务类别、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该客户是否为关联方等内容均已完整披露。

同时，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信息不予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未导致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等受限，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未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综上，公司已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

依据和理由充分、合理，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与客户 A 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但公司相关行业公司存在因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公司不豁免相关信息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依据充分。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未导致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等受限，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未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及更新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签署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具体依据。上述内容详见《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五）关于劳务外包。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少部分客户的售后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指导外包至悠派才选（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公司的外包内容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的外包内容、外包金额及占比与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合理性

1、公司的外包内容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合同内未明确约定外包相关事项，不存在禁止外包或需要事先取得客户许可的情形。因此，公司将少部分客户的售后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指导进行外包不违反与客户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就公司劳务外包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公司的外包内容、外包金额及占比与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合理性

公司的外包内容、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劳务外包供应商	期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悠派才选（上海）人力资	2022 年	105,099.06	0.25%

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	135,653.82	2.14%
-------	--------------	------------	-------

经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类似劳务外包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系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人数较少，而公司经营地域较广，为及时响应客户服务需求、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少部分客户的售后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指导外包。

（六）请公司补充披露商业模式内容，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并分别梳理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

公司已补充披露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加工服务。公司采用集中式采购模式，并制定了相应的规范采购流程。采购部根据制定的材料规范，选定质量可靠、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作为候选供方，并向其发出技术标准或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初步报价及有关质量证明资料等。公司通过工艺摸底试验对材料样品进行考核，工艺摸底试验合格后，对供方进行评价，经批准后进行采购。物资到货后，采购部会同质量部门组织验收确认入库。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委托生产”的模式，将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

1、电子控制模块

电子控制模块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电容、电子开关、换能元件、印制电路板等，其中芯片采用“自主设计+统一委托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自主设计电子控制模块的芯片，将设计好的芯片参数与母公司力芯微进行沟通，委托其统一协调芯片生产，公司参与监督芯片的流片、封装、测试、试产等各个生产环节，最终向其采购芯片成品。

在获得委托生产的芯片后，公司按照“自主设计+自主采购物料+委托加工”的模式生产电子控制模块，自主设计电子控制模块产品结构和 PCB 版图等，由

研发中心提供产品 BOM 表，生产运行部根据 BOM 表信息，建立采购物资类目录，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向其自主采购电阻、电容和换能元件等物料，之后将模块的贴片组装和注塑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商完成，模块的测试检验由公司全流程管控，公司获得模块成品后进行抽检入库。

2、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

公司按照“自主设计+委托加工+自行组装”的生产模式，自主完成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的硬件设计和软件设计，主板和机器外壳的贴片组装环节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并采购手持数据终端等物料，最终自主完成所有软硬件的总装及相关测试，形成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产品。

（四）销售模式

结合下游市场特点，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和起爆控制器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云南燃一、黑龙江青化、山西焦煤、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知名民爆企业。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直销模式有利于缩短销售流程、及时获取用户反馈并优化服务。另外，直销模式下，公司可以与客户的技术部门实时沟通，可以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保持技术和产品及时更新，提升客户满意度。

订单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商业拓展、行业展会、同行介绍的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通过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的方式签订合同并获取订单。作为民爆行业电子控制模块及相关电子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爆破领域，客户群体主要为民爆企业，包括云南燃一、山西焦煤等国有企业，黑龙江青化等民营企业以及境外民爆企业。公司以芯片设计为技术核心，向客户提供适用于隧道掘进、建筑拆除、矿山爆破、人工影响天气、地质勘探、石油开采、火灾扑救等专业细分领域的电子控制模块以及配套的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电子控制模块、编码器及起爆控制器的销售获取收入。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专

注于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有利于公司资源的高效利用，实现盈利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还通过技术研发投入，产品迭代升级，以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不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稳定盈利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8 名实际控制人、李国宏等部分董监高人员职业经历不连续，请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核查合作各方关于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的约定；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等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李国宏出具的《关于个人职业经历的补充说明》、调查问卷、其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其在原公司的任职情况、职务发明情况、竞业禁止约定情况，以及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力芯微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第三方出具的书面文件，并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核查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计划、进展和预

计完成期限，是否需要并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存在转让障碍，若未按期转让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相关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投资方出具《确认函》《同意函》，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触发情况、权利方是否要求履行、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房屋产权证明及租赁备案文件，核查公司房屋租赁的相关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关于测算无法持续租赁需发生的费用的书面文件，核查、分析无法持续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8、访谈云南燃一，了解公司向其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其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其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9、取得并查阅了云南燃一与第三方的租赁协议，核查公司向其租赁房屋的定价是否公允、其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10、现场走访了公司无锡办公场所的运作情况，核查公司无锡办公场所的位置以及是否正常运作；

1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更新的《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合同，核查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时间、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具体依据；

12、查阅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情况；

1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劳务外包协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公司劳务外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以及外包的内容、

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用工的合理性情况；

1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的涉诉情况，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

16、查阅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17、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客户群体和产品种类；了解公司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

1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宏出具的《关于个人职业经历的补充说明》，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宏的个人职业经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位置中补充披露了合作研发情况，具体详见上文，公司合作研发暂未取得研究成果，公司与合作方关于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已补充说明李国宏在原公司的任职情况，李国宏与原任职单位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力芯微针对电子雷管业务相关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转让已签署知识产权转让框架协议，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权利人或申请人变更申请，公司与力芯微将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参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并相应履行相关决议程序，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不存在障碍，若未按期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 7 位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经营行为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处分限制、最优惠条款、信息披露与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于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签署日前 1 日终止，且不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上述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文。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出资 200 万元设立参股公司，根据投资方出具的《同

意函》，投资方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该事宜，除此之外，特殊投资条款中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处分限制、最优惠条款、信息披露与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权利方亦未要求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真实有效，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3、公司现有租赁房屋均存在一定的稳定性，公司已测算无法持续租赁需发生的费用，公司若无法持续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云南燃一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为云南燃一结合房屋所在地租赁市场价格与公司协商确定，经对比云南燃一向其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周边房屋的租金价格，公司向云南燃一租赁的价格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云南燃一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无锡办公场所现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软件园天鹅座 C 座 15 层，正常运作，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位置更新披露了公司最新的租赁情况。

4、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合理，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与客户 A 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但公司相关行业公司存在因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公司不豁免相关信息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依据充分。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未导致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等受限，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未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综上，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及更新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签署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具体依据。

5、公司的外包内容不违反与客户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的外包内容为售后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指导，2022 年及 2023 年 1 至 3 月，公司劳

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05,099.06 元、135,653.82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为 0.25%、2.14%，公司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类似劳务外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系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人数较少，而公司经营地域较广，为及时响应客户服务需求、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少部分客户的售后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指导外包。

6、报告期内，公司已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补充说明其销售模式；公司已对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进行梳理。

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应位置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宏的职业经历，上述人员职业经历连续。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经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有无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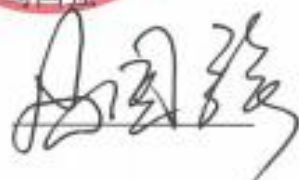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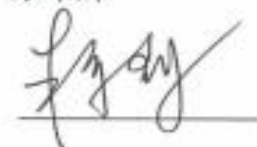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李 林

